

**嘉義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嘉義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教學輔導教師，建立教師專業回饋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二)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理念。
- (三) 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、輔導教學改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專中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林森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嘉義市國教輔導團成員優先參加。
- (二) 本市所有國中小學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任職教師。
- (三) 其他縣市若有意願教師亦可報名參加。
- (四) 惟欲認證需具備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五、取證資格及說明：

- (一) 教師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 24 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 6 小時，始得參與認證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
- (二) 106 學年度（106 年參與實體研習）尚未認證者，得依照 106 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，或準用 107 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。
- (三) 證書有效期限為 10 年，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。換證條件另訂之。
- (四) 詳細認證方式請詳閱本市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。

六、辦理場次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周前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。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市教專中心，電話：05-2356636。

(二) 日期、地點及人數：

1.辦理日期：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、26日(星期五)、27日(星期六)及28日(星期日)。

2.辦理地點：嘉義市林森國小同心樓2樓會議室。(暫定)。

3.每場次以50人為限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。

時間	10/25 星期四	10/26 星期五	10/27 星期六	10/28 星期日
08:20~09:00	報到			
09:00~12:00	教學行動研究	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(II)	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(II)	教師領導理論 與實務(含學習 社群規劃與經營)
	講師： 陳佳萍老師	講師： 蘇念慈老師	講師： 程可珍老師	講師： 陳佳萍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			
13:00~16:00	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	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(II)	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(II)	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
	講師： 黃美玲主任	講師： 蘇念慈老師	講師： 程可珍老師	講師： 陳佳萍老師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取得2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
(三)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通知。